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纹颂干先生(泰国)

目 录

- 议程项目76：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议程项目69：小国的保护和安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6: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46/437)

1. 主席说,鉴于没有代表在议程项目76发言人名单上登记,因而他建议委员会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 SHIGEIE先生(日本)代表亚洲组支持推迟审议该项目。
3.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把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大会临时议程的建议。
4. 就这样议定。

议程项目69: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A/46/339; A/SPC/46L.3)

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A/SPC/46/L.3)英文本第2段中的一处错误:最后两个词应为“内部事务”而不是“对外事务”。

6. ZAKI先生(马尔代夫)回顾正在审议的这个项目曾在马尔代夫要求下第一次于1988年列入大会的议程。促使马尔代夫采取这一主动行动的因素是1988年11月3日一伙雇佣军企图推翻经过民主选举的合法政府。这一事件除了造成心理创伤之外,还导致无辜生命的丧失以及公共和私有财产的破坏,对国家的未来带来严重后果。所幸的是,国际上的积极反应以及一个友好国家的及时援助有助于挫败了雇佣军的险恶阴谋。

7. 秘书长在他根据大会有关决议(A/46/339)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强调国际社会应该保障小国的安全,因为如果小国不稳定,国际秩序就会受到损害。小国的脆弱性最明显地体现在1990年科威特所受到的侵略。如果一个拥有强大朋友而且经济上富裕的国家可以从政治版图上完全消灭,那么没有多少经济来源而且又小得多的国家又有何安全可言?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对这一威胁的迅速反应清楚地表明《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制是有效的;今天,如果各成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

任理事国表明有一致而普遍执行《宪章》各项规定的政治意愿,那么就没有人怀疑联合国有能力按照那些规定,为各成员国提供保护并保障安全。

8. 国际紧张关系的缓和尽管令人满意,但是雇佣军和恐怖主义者的危险造成日益严重的担心,因为他们有强大的国际网络和财政资源,小国是无力对付的。任何国家,不论大小,都不能把握绝对的安全,同时,小国十分容易受到这些冒险份子的攻击;如果没有国际援助与合作,小国就会成为他们的牺牲品。因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如果都能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就是在对付这种威胁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1991年4月在马尔代夫举行的小国保护与安全讲习班所提出的建议值得国际社会考虑。

9. 马尔代夫代表团以所有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很高兴地提出题为“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决议草案(A/SPC/46/L.3)。这是在同一些代表团协商的基础上拟就的草案,同时也照顾到了各国和各区域集团的意见。他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会在新的国际信任气氛中获得一致通过。

10. MAHMOOD先生(巴基斯坦)指出,小国的安全问题非常复杂,应该全面地处理。对小国安全的威胁不仅限于大国在扩张主义阴谋下公开的侵略行径,这种威胁也以经济胁迫、政治压力、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颠覆行为的形式出现,包括使用雇佣军。

11. 在国际关系的行为中严格遵守已经确立的国际准则,这是任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的关键,因为对这些准则的违反行为直接威胁着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此外,国际关系的最近趋势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有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彼此争端的环境。

12. 巴基斯坦相信,保障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最适当机制是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宪章》第七章为采取行动等对付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以及侵略行为,提供了框架。第七章授权安全理事会对这类情况作出有效反应。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所采取的集体行动应明确地反映国际社会的愿望。

13.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在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潜在威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宪章》第九条设想了这一作用。通过更强有力地进行预防性外交,这一作用会有效地得到发挥。在这一方面,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6/1)中针对有必要加强联合国防止冲突能力所提出的建议,应该得到认真考虑。

14. 各种区域安排或机构必须促进维护国际和平的努力。《宪章》第八章说明了它们应如何促进上述努力。然而,他强调,区域努力必须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以便补充联合国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15. 最后,巴基斯坦相信,马尔代夫所提出的这份决议草案会获得大会的同意。

16. HIENSCH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6/339)并注意到马尔代夫共和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SPC/46/L.3)。它们认识到,就安全问题而言,小国可能会感到很脆弱。正如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在第四十四届大会上关于这一议题的第一次声明中所表明的那样,它们严格恪守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享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坚信,有鉴于《宪章》,国与国之间在国家安全上不应,也不能有任何差异。应该注意到,《宪章》序言部分正确地确认了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原则。

17. 这一在国际法面前主权平等的原则是,每一个国家在认为本国安全、主权或领土完整受到威胁或遭到侵犯的时候,都能够向联合国的有关机构申诉。海湾危机已经表明,联合国能够在这种情况下作出有效反应。在这一方面,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强调有必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

18.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并没有赋予小国以任何特殊地位。如果那样的话,就会导致定义方面难以解决的问题。它他们也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没有造成联合国的任何额外财政费用。

19. 尽管该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可能不同于十二国所认为的决议基本精神,即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有权享有安全与和平的普遍原则,但它们认识到,某些小国在对外关系上可能更易于受到外来威胁或外国干涉。基于这些理由,它们将加入关于

这一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20. POSSO先生(厄瓜多尔)说,小国的保护和应该得到特别的保障。人们普遍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所有国家都应该毫无区别和无条件地实施这一保障。尽管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发展,但它并未被适用于全世界,尤其是小国。伊拉克侵占科威特清楚地表明了意图以武力解决两国间冲突的作法。直到不久以前,所谓的冷战使人们极其难以运用集体安全体系所规定的任何措施。冷战结束之后,海湾危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机会,在联合国的批准下,使用武力解放科威特。在科威特解放之后,国际社会按照普遍安全概念,决定将其保护范围扩大到整个区域。

21. 这种空前的行动是一些国家代表国际社会采取的。它们所执行的任务从比较传统的观点上看,只应该由有组织的国际社会来执行。这意味着,除了和平解决争端和集体防御体系之外,现在也可以动用联合国已经开始在所谓“新的世界秩序”之下所使用的强大潜力。上述概念只是有人主张,但并无定义。人们并不了解涉及“新的世界秩序”的规则,尤其是那些涉及新责任的履行以及这些责任的限制和约束的规则。为了要防止国际社会的代表越过所授予的权限或试图超越原定的目标,就应该实施这些规则。同样,迄今为止也不明确有关使用武力的措施是否将由代表国际社会的一些国家执行,抑或是由安全理事会严格控制,直接执行。此外也不清楚关于由认为自己受到威胁的国家来具体要求联合国系统干预的基本原则是否将受尊重。

22. 对“新的世界秩序”的确切行为规范不了解,这造成相当程度的关切和担忧;尽管在一方面,人们可以认为履行新的责任是对小国所需安全的特别保障,但是在另一方面,增加干预行动可能意味着这些国家更加脆弱。所以,所有各国都必须严格、毫无区别和无条件地执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此外,也必须订立关于“新的世界秩序”的议事规则和标准的定义,使所有国家都能无条件和正确地加以运用。首先应该明确“小国”这个概念以及划分中等国家和大国的相对差别。也必须明确在以

下情况下应该要求国际社会担负责任：出现军事侵略；威胁使用武力；经济侵略；和社会的某些不稳定状况。

23. 如果一国认为本国受到威胁而提出具体要求的根本条件被置之不顾，而所提要求却被视为具有潜在的严重性，需要干预，那么，国际社会所采取的行动就不再是保障安全，而是成为小国的又一个威胁。基于这一原因，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在普遍安全构架内建立的区域和分区域集体安全体系十分重要，因为它们为小国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24. 在这一方面，厄瓜多尔政府曾设法通过在美洲体系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发展一个分区域安全体系，在变化后的新的区域环境中迅速加以实行。在分区域一级，安第斯国家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值得一提。厄瓜多尔了解各大国在维护和保护自身安全方面有着正当的利益；但是，这个利益的条件必须是充分尊重独立和主权以及合理地决定参加区域和分区域安全体系。

25. 一个明显普遍的想法是，联合国应改进其维持和平行动，以便将这些行动扩大到包括一项预防的政策。厄瓜多尔支持这类活动的灵活而有效的机制，而且实际上已经承诺资助目前正在中美洲开展的两个维持和平行动。但是，在预防政策方面，由于确定行动的参考因素的各项标准具有主观性，因而有可能会把对安全的保障转变为对安全的威胁，从而为国际社会不合理而且不必要地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开辟道路。事实上，一个国家可以个别地或通过区域或分区域安全体系约束自己。

26. 厄瓜多尔在安全方面具有一些优越条件，这是由于其地理位置好，拥有全国通讯系统，人口分布均匀而且享有全面的和平。它也理解拉丁美洲其他国家以及世界上的其他小国处境脆弱，受到犯罪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的长期威胁。贩毒、有组织的国际犯罪以及恐怖主义的长期威胁应当是国际社会联合行动的主要推动力，而且也应成为发挥“新的世界秩序”内在力量的主要动机之一，尤其是保障小国的独立和主权。

27.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人类社会的这些现代渣滓应该通过共同的行动来对

付；为此，应该首先考虑直接有关国家的主权意志行动以及在国际团结中设立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行动，然后才可以考虑是否可能采取普遍行动。

28. ERDENECHULUUN先生(蒙古)说，象蒙古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人口和领土方面都属于小国，极为容易受到外来的威胁以及遭受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但是，这不能改变它们对现代相互依赖的世界中共同安全的信念。《联合国宪章》是使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享有集体安全的长久基础。这绝不降低小国根据《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条的明确规定，参加区域或分区域集体办法来保护其安全的必要性。

29. 小国为了寻找保护安全的最佳途径，通常依靠双边办法来取得保护和安；这往往使它们处于外国的支配之下，违心地同其他国家为敌。为了寻求保护自身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方面比较可靠的安排，小国自然应该把联合国看作公正地保护它们安全的唯一机构。为此，蒙古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发挥秘书长预防性外交潜力的想法很有道理。

30. 在世界上出现的剧烈变化为实现联合国的最基本目标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这个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海湾危机以及一些区域冲突的解决生动地说明了联合国有能力调动集体安全机制，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有效地加以利用。普遍的形势比较有利于加强这些机制，尤其是在小国的安全方面。

31. 由于是国际法保障了大小国家的平等，因而蒙古代表团坚信，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是集体安全体系有效发挥作用的一个先决条件。

32. 在解决小国的安全问题时也不应该忽视与其经济及社会发展有关的问题，因为正是在这一领域中滋长着政治及社会罪恶。很明显，不仅仅是恐怖主义者或雇用军的暴行才会危害小国的安全。国际贸易和金融领域中十分平静的行动或迟钝都可能极其不利地影响小国的经济，从而对它们的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3. 小国的经济安全问题值得加紧重视，尤其是因为目前许多国家已经开始进行剧烈的社会经济改革，面临过渡阶段的巨大挑战，而且对于各种政治和社会事件都特别敏感。在这一方面，应该提高联合国在监测小国经济及社会问题以及在紧急情

况下帮助它们的能力。

34. 蒙古认为,联合国应该在加深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努力中发挥带头作用。这种努力尤其应包括组织关于这一议题的国际研讨会和讨论会,探讨保护小国安全的各种概念性和实际的问题。为此,应该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蒙古代表团欢迎在马尔代夫马累举行的研讨会所提出的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值得十分慎重地考虑。

35. 蒙古希望加入为决议草案A/SPC/46/L.3的提案国。

36. 主席说,巴巴多斯、印度尼西亚和尼加拉瓜应增列为决议草案A/SPC/46/L.3的提案国。

上午11时25分散会。